

2023 年海南省财政国库支付局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海南省财政国库支付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海南省财政国库支付局 2023 年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部门收支总表

八、部门收入总表

九、部门支出总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财政国库支付局 2023 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省财政国库支付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海南省财政国库支付局主要职能：一是负责省直预算单位财政资金支付和管理，协助管理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指导市县开展国库集中支付执行管理工作；二是负责省直预算单位会计集中核算工作，指导市县开展会计集中核算工作；三是负责省直预算单位支付类财政资金动态监控管理，指导市县开展动态监控工作；四是负责省直预算单位财政工资统发管理，指导市县开展工资统发工作；五是负责省直预算单位决算编报和审核，指导市县开展决算编报和审核工作；协助省财政厅开展省直预算单位预算审核工作；六是负责省直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和审核，协助省财政厅汇总编制全省综合财务报告，指导市县开展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和审核工作；七是办理省财政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单位构成

我局是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由8个内设机构和10个派出机构构成，其中，8个内设机构为：综合处、资金支付处、工资处、核算管理处、信息处、市县财政事务处、支出审核处、财源分析处；10个派出机构为：行政政法一、二、三、四站，教科文一、二站，经建一、二站，农业站和社保

站。

第二部分 海南省财政国库支付局 2023 年预算表

海南省财政国库支付局 2023 年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应公开 6 张表：1.财政拨款收支总表；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6.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应公开 4 张表：1.部门收支总表；2.部门收入总表；3.部门支出总表；4.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预算应公开表共 10 张，详见《2023 年海南省财政国库支付局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财政国库支付局 2023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财政国库支付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财政国库支付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856.0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745.66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基本支出人员经费预算增加。其中，收入总计 5,856.04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支出总计 5,856.04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73.8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6.4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5.0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30.63 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财政国库支付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财政国库支付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856.0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745.66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基本支出人员经费预算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273.87 万元，占 72.9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86.47 万元，占 18.55%；卫生健康（类）支出 165.07 万元，占 2.82%；住房保障（类）支出 330.63 万元，占 5.6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543.7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1.08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人员经费预算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 年预算数为 694.7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4.77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综合运行事务”项目中的培训费编入本支出功能分类，2022 年该项目中的培训费编入“205-教育支出”，导致该项支出增加。

3.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2023年预算数为35.3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9.69万元，主要是2022年统一更换国产电脑，质保期三年，今年预算未编制电脑的维修维护费等。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71.9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0.68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人员经费预算增加相对应养老保险预算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714.5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37.56万元，主要是2022年之前预算只编制本年退休人员记实的职业年金，自2022年8月份开始每月工资中的职业年金开始记实转入社保局，所以2023年预算编制增加了在职人员全年的职业年金数。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165.0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04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人员经费预算增加相对应医疗保险预算增加。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326.3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0.77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人员经费预算增加相对应住房公积金预算增加。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4.3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06 万元,
主要是申领购房补贴人员比上年减少,经费预算相应减少。

三、关于海南省财政国库支付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 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财政国库支付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为 5,125.8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581.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奖励
金。

公用经费 544.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
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
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
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办公设备购置、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其
他工资福利支出。

四、海南省财政国库支付局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财政国库支付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
公”经费预算数为 57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40 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 4.76%。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压减出国（境）人数、天数；二是财政部及省委、省政府组织安排的出国（境）任务较 2022 年有所减少。根据自贸港建设改革学习需要，拟安排 2023 年参加财政部、省委省政府组织的公务出国（境）活动，考察自由贸易区（港）财税制度建设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4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 4 辆，计划购置 0 辆；公务接待费 3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 19 批 230 人。

（二）海南省财政国库支付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

五、海南省财政国库支付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无此项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此项预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此项预算。

六、关于海南省财政国库支付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财政国库支付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南省财政国库支付局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5,856.04 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财政国库支付局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财政国库支付局 2023 年收入预算 5,856.04 万元，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745.66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基本支出人员经费预算增加。

八、关于海南省财政国库支付局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财政国库支付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5,856.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25.89 万元，占 87.53%；项目支出 730.15 万元，占 12.47%。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745.66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基本支出人员经费预算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海南省财政国库支付局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544.24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海南省财政国库支付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4.06

万元，全部是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海南省财政国库支付局共有车辆 4 辆，其中，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3 辆。没有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3 年海南省财政国库支付局 13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5,856.04 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综合运行事务项目，预算安排 694.78 万元，主要用于 1. 举办全省财政国库支付系统工作会议及业务指导会议；2. 会计站办公场所租赁；3. 会计站专用材料费、打印机耗材费（硒鼓）、办公用纸（A3、A4、凭证封面）、档案盒；4. 各业务处室举办业务培训指导全省预算单位和市县支付局开展工作；5. 开展课题调研及对市县业务指导费用等，绩效目标是通过以上业务活动支持事业发展，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

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

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